

8.1.2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适用)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恩施市龙凤镇中心幼儿园 (单位名称) 的恩施市龙凤镇中心幼儿园户外游乐设施玩具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蜗牛组合连廊屋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浙江艾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人, 营业收入为160.2万元, 资产总额为85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功能跳高台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浙江艾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人, 营业收入为160.2万元, 资产总额为85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排屋组合游戏台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浙江艾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人, 营业收入为160.2万元, 资产总额为85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微地形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浙江艾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人, 营业收入为160.2万元, 资产总额为85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功能储物柜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浙江

艾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动物造型摇摇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艾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7. 功能沙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艾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8. 硅 PU 地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艾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浙江艾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